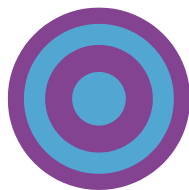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7,128	75,951
銷售成本		(63,555)	(75,560)
毛(損)利		(6,427)	391
其他收入		10,064	1,5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20)	(5,470)
行政開支		(51,386)	(27,343)
收購資產之其他開支		(14,206)	—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218,200)	(87,629)
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淨額		(27,553)	14,219
融資成本		(37,033)	—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8,661)	(104,322)
所得稅開支	4	<u>(2,062)</u>	<u>(2,934)</u>
期間虧損	5	<u>(350,723)</u>	<u>(107,256)</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575)</u>	<u>273</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365,298)</u>	<u>(106,983)</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5,763)	(107,440)
非控股權益		<u>(4,960)</u>	<u>184</u>
		<u>(350,723)</u>	<u>(107,256)</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2,589)	(107,206)
非控股權益		<u>(12,709)</u>	<u>223</u>
		<u>(365,298)</u>	<u>(106,983)</u>
每股基本虧損	7	<u>10.58 港仙</u>	<u>6.26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120	22,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9,750	4,795
預付租賃款項		3,797	4,068
無形資產	9	2,128,49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9,52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145	—
租金訂金		51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1,000	81,000
		<u>2,569,345</u>	<u>112,01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426,555	484,825
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60,227	61,180
存貨		11,761	11,804
預付租賃款項		681	669
應收貿易款項	10	41,299	36,8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21,180	30,978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9,219	54,944
可收回稅項		144	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2,538	16,805
		<u>1,373,604</u>	<u>698,174</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4,486	11,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00	25,516
應付稅項		17,714	14,951
已動用孖展信貸		504	526
銀行借貸	13	2,475	—
		<u>84,979</u>	<u>52,5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8,625</u>	<u>645,5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857,970</u></u>	<u><u>757,60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56,678	230,478
儲備		<u>1,091,465</u>	<u>522,1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8,143	752,654
非控股權益		<u>1,156,937</u>	<u>4,316</u>
總權益		<u>2,705,080</u>	<u>756,9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1,053,411	—
遞延稅項負債	4	61,122	635
銀行借貸	13	<u>38,357</u>	—
		<u>1,152,890</u>	<u>635</u>
		<u><u>3,857,970</u></u>	<u><u>757,605</u></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計量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下列新會計政策。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之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基礎，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減值虧損而應得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份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有關項目。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權，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其他儲備。兌換換股權或換股權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運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附註9所闡明本公司董事未能評定是否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i) 投資：買賣投資
- (ii) 貸款融資：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iii) 製造及銷售配件：製造及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 (iv) 物業投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物業
- (v) 附註16所載收購資產而產生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太陽能 電池用多晶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部客戶	<u>(45,323)</u>	<u>12,611</u>	<u>89,156</u>	<u>684</u>	<u>-</u>	<u>57,128</u>
分類業績	<u>(289,988)</u>	<u>13,010</u>	<u>6,967</u>	<u>1,344</u>	<u>(9,881)</u>	<u>(278,54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44
未分配公司費用						(21,018)
收購資產之其他開支						(14,206)
融資成本						<u>(37,033)</u>
除稅前虧損						<u>(348,66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太陽能 電池用多晶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部客戶	<u>(31,811)</u>	<u>3,604</u>	<u>103,528</u>	<u>630</u>	<u>-</u>	<u>75,951</u>
分類業績	<u>(105,498)</u>	<u>3,597</u>	<u>10,156</u>	<u>626</u>	<u>-</u>	<u>(91,11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8
未分配公司費用						<u>(13,761)</u>
除稅前虧損						<u>(104,322)</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財務業績，並未扣除若干其他收入、公司費用及收購資產之其他開支。此乃呈報予執行董事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分類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太陽能 電池用多晶硅 千港元	總分類資產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567,782</u>	<u>121,180</u>	<u>62,514</u>	<u>23,220</u>	<u>2,378,803</u>	3,153,4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89,450</u>
綜合總資產						<u>3,942,94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太陽能 電池用多晶硅 千港元	總分類資產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675,060</u>	<u>30,978</u>	<u>58,107</u>	<u>22,250</u>	<u>—</u>	786,3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792</u>
綜合總資產						<u>810,18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美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銷售配件。物業投資於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投資買賣及貸款融資於香港進行。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不論配件/服務之來源地)呈列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36,920	43,753
美國	9,763	23,119
香港	(17,917)	(17,412)
中國其他地區	14,804	7,985
其他	13,558	18,506
	<u>57,128</u>	<u>75,951</u>

4.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020	2,0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8	856
台灣	(1)	—
	<u>1,897</u>	<u>2,934</u>
遞延稅項	<u>165</u>	<u>—</u>
	<u>2,062</u>	<u>2,934</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期內，台灣產生之稅項按稅率17%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35	—	635
於期間損益賬扣除	165	—	165
於期間權益扣除	—	60,322	60,322
	<u>800</u>	<u>60,322</u>	<u>61,122</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u>	<u>60,322</u>	<u>61,122</u>

5. 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35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40	33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6,590	—
政府補助金	(1,753)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585)	(2,5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60)	(188)
	<u>(660)</u>	<u>(188)</u>

6. 股息

期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45,763)</u>	<u>(107,440)</u>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67,380,045</u>	<u>1,715,598,810</u>
----------------------	----------------------

由於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均會減少，故計算攤薄虧損並無假設(i)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於附註16所載收購資產後，收購一間75,000,000港元之香港辦公室物業及229,14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透過附註16所載之收購資產收購未可使用之若干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製造技術(「核心技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接受減值測試。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是否可能會減值及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董事之結論為由於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可收回性取決於商業生產之業績及成功於

台灣增設生產廠房，而兩者在使用核心技術成功推出產品前仍不確定，故董事未能就計算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編製本集團預期衍生自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評估是否需要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開始商業生產及成功推出產品後，董事將於隨後報告期進行無形資產估值，以釐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15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0,408	25,243
61至150日	8,722	9,841
150日以上	2,169	1,741
	<u>41,299</u>	<u>36,825</u>

1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應收定息貸款以年利率5%至24%計息。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或應要求償還	13,095	10,724
61至150日	859	768
150日以上	532	97
	<u>14,486</u>	<u>11,589</u>

13. 銀行借貸

台灣之銀行借貸以高於當地銀行年利率介乎0.57%至1.3%之浮動利率計息。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增加	(a)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		2,304,778,952	230,478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b)	2,200,000,000	220,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c)	<u>62,000,000</u>	<u>6,200</u>
於期末		<u>4,566,778,952</u>	<u>456,67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份數目由10,0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0股。增加之法定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880,000,000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62,000,000股普通股。

15.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2,900,000,000份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份0.5港元(可予調整)，以年票息率5%計息，所得款項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日之間隨時兌換票據為本公司普通股。倘票據未獲兌換，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按可換股票據面值贖回。5%利息將每半年支付。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內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約為15.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054,764
利息支出	36,590
應付利息	(15,151)
於期內兌換為新普通股	(22,792)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53,411
	<hr/> <hr/>

16. 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0港元)購買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之50.1%權益。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Sun Mass之主要資產為於台灣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由於Sun Mass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尚未投產，故交易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70,000
	<hr/> <hr/>
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145
無形資產	2,129,3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719
租金訂金	5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5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9)
其他借貸	(80,730)
銀行借貸	(43,056)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2,335,330
	<hr/>
減：非控股權益	(1,165,330)
	<hr/>
	1,170,000
	<hr/> <hr/>
收購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7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478)
	<hr/>
	1,078,522
	<hr/> <hr/>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28,844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500,000,000港元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權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從事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業務、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之50.1%權益。Sun Mass及其附屬公司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陽科技其後已能夠開始有限規模之商業生產，惟為減低製造成本及提升效率，故決定暫緩生產，令生產過程得以進一步優化。因此，商業生產之開始時間已配合最新優化過程作出調整，故此，多晶硅業務並無於本期間產生收益。

鑑於金融市況不利，本集團致力多元化其投資，並一直密切監察並致力多元化其投資組合。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無重大變動，然而，市況反覆向下，令投資價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準時全數清償，故於本期間，本集團認為無須亦並無就借貸業務之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撥備。製造照相及多媒體配件產品之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均無經歷重大變動。

此外，本集團已購入一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交易已於本期間完成。該商用物業正進行翻新工程，並將由本公司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作出約2,60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76,000,000港元下跌24.9%至57,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買賣虧損增加及製造及銷售配件之收益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期間之3,600,000港元大幅增加2.5倍至12,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人數增加所致。本集團因買賣證券而錄得虧損淨額4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31,800,000港元高出42.5%，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金融市場出現不利變動所致。製造及銷售配件之收入由二零一零年比較期間之103,500,000港元下跌13.8%至89,2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收入由600,000港元增加16.7%至700,000港元。多晶硅分部並無錄得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利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7.0倍，此乃主要由於投資買賣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24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73,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27,300,000港元增加至5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88.3%，此乃主要由於公司業務活動成本(包括收購資產之開支)增加以及新收購資產綜合入賬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3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攤銷約36,6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4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107,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有所增加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將於繼續其業務發展步伐之同時，留心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亦實行多元化策略，致力物色合適投資機會，銳意拓展於再生能源市場之參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公佈，(其中包括)其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權益(「收購事項」)。儘管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認為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山陽科技在成為全資附屬公司時全面整合而受惠。

本集團對山陽科技在綠色能源行業之未來發展極為樂觀，並將重點從事製造及買賣多晶硅。本集團相信此項新業務之前景光明秀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2,330,000,000港元，當中880,000,000港元乃配售2,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1,28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45,6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0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40,800,000港元(台幣1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以新台幣列值。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70.7%(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銀行借貸按參考台灣當地銀行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銀行借貸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重大貨幣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三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18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4,200,000港元)，據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42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4,800,000港元)乃視作所授信貸之抵押品處理。合共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之信貸已被動用，根據該已動用信貸，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2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6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達40,800,000港元(台幣160,000,000元)，乃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9,200,000港元(台幣310,300,000元)之建築物作抵押。該等建築物位於台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份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有外銷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36,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於台灣從事多晶硅業務，預期以美元(「美元」)為功能貨幣，該業務於本期間尚未錄得收入。為避免歐元波動之貨幣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以便能在穩定之匯兌環境下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於本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其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股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公佈，致股東之通函正在編製當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配售新普通股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職權範圍相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法律及遵例事宜，並已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職權範圍相符。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討論並檢討所有現任及新任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已偏離以下守則條文，所偏離條文及所考慮之理由載列於下文：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亦表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僱員及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錢容博士